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婉如
電話：(082) 325630#62419
傳真：(082) 324457
電子信箱：t09358886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08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20008804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20008804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2000880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H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所屬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、兼課及兼職，除公務員服務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旨揭辦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